



高密的红高粱及其它

□邓撰根

看到《红高粱》的热播,不禁想起那像火海一样恣意汪洋、生机勃勃的高粱地,想起与红高粱有关的种种趣闻。

从莫言书中写的高密东北乡西到仁和、康庄大牟家一带,多是涝洼地。涝洼地上种谷子、黄豆、玉米什么的,往往长不好,有时涝得颗粒不收。只有高秆作物高粱,相对而言适合种植。所以过去这里广种这种作物。据《高密县志》载,清末民国时期,高密全县,高粱种植面积仅次于小麦、谷子。新中国建立后,高粱种植面积逐渐减少,1974年停止种植。从此,高密红高粱这道风景依然消失。

我的故乡是大周阳村,在高密城南,离莫言家乡三四十里。我村西北坡也是涝洼地。在记忆中,这里每年都种高粱。夏天一片绿,秋天一片红。

高粱,高密人管它叫蜀黍。这种作物,像高密人一样,泼辣、不娇贵,好种养。但种起来还是比较费力的。一般三月份播种,种上后要定苗、查苗、补苗,至少

三次锄地除草。

锄高粱是个很苦的活儿,不只是要出力气,还因为高粱地密不透风,让人挥汗如雨。再就是如刀片一样的高粱叶磨擦着臂膀,被汗水一杀,又痒又痛。最后一遍锄高粱时,高粱已经吐穗,下边的叶子有的已经变黄。这时,人们往往先将高粱下半部叶子除去。这样既可喂牛,又可增加高粱地的通风。然后,男人们将大裤衩子一脱,光腚锄地。这样,既不受高粱叶子的磨擦,又凉爽。为避免妇女们误入,他们往往在地头的高粱棵子上,将脱下的衣服用腰带绑上,作为标志。路过的女人一旦发现有此符号,就羞赧地低下头,加快步子,避免尴尬。也有人搞恶作剧,将大裤衩子偷走,让他们一直躲在地里,直到告饶答应某些条件才将衣服还回。

秋天满坡的高粱成熟了。站在河坝上放眼望去,原来的一片绿海变作一片火红,一望无际。这时各家各户都忙着收获了。一般是男人一手将高粱抱在怀里,从根部砍下,怀里满了后,放在地下,女人就用刀子将高粱头割下推回家。

有一年遭了大水,一直不退,怕已熟的高粱发了芽,霉坏了,爸爸、叔叔就蹚着齐腰的水,推着筐箩,将高粱穗子一个个割下,然后集中运回家。记得那次还捉了两条大鲢鱼,全家吃了一顿。吃鱼时我说,年年这样发大水就好了,爸爸听后嗔怒地拍了我一巴掌说:“不能为吃鱼,把庄稼坏了。若这雨早下了,或继续下下去,我们得吊起牙来。”吓得我再不敢吭声。

收完高粱,人们将高粱秸捆好,从四面撑起来垛成一个一个秫秸丛。用这办法将高粱秸晒干,等忙过后再来搬运。于是,遍野都是秫秸丛,成为高密大地又一道独特风景。

秫秸丛里的空间大约两平方左右,像一间小屋。通风、遮阳、挡雨。人们干活累了常来歇息;中午在里边吃饭;下雨来这避雨。更有青年男女在里边谈情说爱,引出许多温情浪漫的故事。记得一次我们几个小孩藏猫猫,跑进一个秫秸丛时,突然发现邻居小姑正被一个男人抱着亲嘴。我们突然闯进把他们吓一跳。我们也先是愣了一阵,然后

羞涩地笑着跑出来。他们慌忙追出来,递给我们一人一节甜甜的高粱秸,让我们不要乱说。由于接受了“贿赂”,我们还真为他们保了密。为此,结婚时姑姑还不忘送给我们一把喜糖呢!秫秸丛里的故事很多,可惜莫言对此还未加以涉猎。

高粱浑身是宝。种子可食可酿酒,生产高粱饴等;秸秆用来烧火做饭和盖屋。其细秆还可用来做盖帘、算子等;穗子去粒后,还可做成各种笤帚……有一种高粱,穗子低垂,籽粒发黏,较一般高粱好吃,叫黏高粱,只是产量较低。人们种的目的是用秸秆编席。这种黏高粱,秸秆分红白两种,都细而高,有韧性。收后,人们将它放地窖里悉心保护好,冬闲时将它劈成韭菜叶宽,将瓢刮去,做成席面。然后用灵巧的双手,将席面编出一领领带有美丽图案的花席。过去在高密农家,炕上无不铺着这种漂亮的花席。结婚、过年,花席更是必添的重要东西。所以,赶年集时,一路上会有许多人挑着一卷卷花席到集上卖。各集上买席卖席的人熙熙攘攘,络绎不绝,成为集市上一道别样的风景。

□简默

南木林县是我们此行的最后一站。我们进入宾馆院内,刚下车,等候已久的藏戏班揭开了欢迎我们的序幕。在我们面前,一支由十余位演员、两头黑牦牛组成的队伍开始登场表演了。

屋檐下两位老者在伴奏,一位盘腿坐在地板上,面前的架子间立着一面鼓,他双手各持一柄鼓槌,甩开胳膊擂着鼓,咚咚的鼓点紧凑雄壮;另一位笔直地站着,双手攥一副钹,不时地碰撞出自己的声音。

此刻,我们就在藏戏中间,或者说,藏戏就在我们中间。只要我们愿意,无需谁邀请,随时都可以抬腿加入其中。这就是藏戏一脉传承的平民色彩。它从不需要搭建高高在上的舞台,而是立足于坚实大地,表演到哪儿,哪儿就是舞台。皑皑雪山,咆哮江河,青青草原,一切大自然怀中诞生的孩子,都是它永远的背景。

眼前表演的藏戏是一出传统藏戏的片段,讲述的是唐东杰布历经磨难建桥的故事。演员们中有一位老者扮演唐东杰布,他赭黄色阔边荷叶形帽下,白发披拂,白须垂挂,穿着戏服,手持一条一端尖尖的“达达”,神情沉稳凝重,类似京剧中的老生;两位十一二岁的孩子,都穿着戏服,戴着戏帽,表情兴奋,举止踊跃;两位装扮整齐的年轻人,戏服上有长长的袖子,表演起来一抖一收,类似我们熟悉的水袖。

那两头负重的黑牦牛有一人多高,又胖又壮,眼珠子红如宝石,两条弯曲的犄角上挂着洁白的哈达。

头戴蓝色面具的那八人扮演的

名家言

融入藏戏



是建桥的工匠。他们都身穿同一式样、鲜艳的戏服,脚蹬彩色戏靴,手中攥着一条缠满五色绸缎的“达达”。在藏戏中,蓝色面具表示正义与勇敢,属于勇士所戴。这与京剧有些类似,在京剧中蓝色脸谱属于以窦尔敦为代表的性格刚烈、勇猛暴躁的武者。

这样一支队伍更像是一个至少三世同堂的大家庭,显然够不上一个藏戏团,仅能称得上藏戏班。它平时散落于多角乡、艾玛乡等乡村,来自于生长青稞和土豆的大地,根据需要,或兴之所至,随时召集演员,随处尽兴表演,自娱自乐也娱乐他人。

伴随着鼓钹声,演员们专注地跳着,闪转腾挪,身形变化,动作一致。所有身上穿的、头顶戴的,手中攥的,都派上了用场,浑然一体地融合在一出戏中,构成

大千世界的一个场景。牦牛们相互戏耍着,稳健地穿插在中间,展现着一副人畜和谐相处的愿景。

不知是谁唱了起来,声调高亢嘹亮,圆润浑厚,犹如出林山雀,第一声鸣叫刺破了夜的沉寂,唤醒解冻了江河;又似裂帛之声,第一道光率先迸射出天幕,照亮激活了雪山。有人开始说着,语调快速流畅,如水银泻地,铮然有声。说唱的都是藏语,我丝毫听不懂,但能感受到那种属于藏民族的粗犷豪放、乐观向上。

藏戏起源于公元14世纪,传为高僧唐东杰布所创。唐东杰布是当时西藏最著名的建筑师,藏戏的开山鼻祖。藏族人民一直视他为创造藏戏的戏神和修建桥梁的铁木工匠的“祖师”,是创

造、智慧和力量的化身。

鼓声止了,钹声停了,藏戏戛然而结束,留下雄浑高亢的说唱萦绕在蓝天白云间。它和所有扎根高原的艺术一样,都深深烙上了高原的印记,一抬足、一张口,那种大江大河的气势便滚滚涌出,那种离太阳最近的骄傲便如热浪灼人。

戴蓝色面具的演员们一起揭下面具,高举着手中的“达达”,整齐地站在我们面前,他们是清一色的小伙子,一张张又黑又红的脸膛上,浮现着随和轻松的笑容。

他们戴上各自的面具也不是“神”,是另一个有血有肉的人,与遥远和时光有关;取下面具还是人,是自己,活生生的自己。

那两头黑牦牛也露出了“庐山真面目”,竟分别是由两个成人披上道具扮演的,其中竟有一位垂垂老者,白发间盘着一条红布。

这一出短短的藏戏,我至今也不知它叫啥名字,但其中老人、年轻人和孩子的共同参与,营造了一种在艰苦劳作中欢欣鼓舞的氛围,让我亲眼见证了藏戏像源远流长的雅鲁藏布江,从唐东杰布时代一路流来,流到了今天。

藏戏班在收拾着道具、服装,一旁并排停着他们的摩托车,像来时一样,他们将骑着摩托车带着藏戏回到他们的家园。这就是藏戏,摩托车能够载着到处奔跑的藏戏,正是它的流动性和平民性,使它一直保有旺盛的生命力。

(本文作者为青年散文家)

碎碎念

和美国人交朋友



□陈中华

在美国住了两个月,因非公务,与美国各界人士没太多接触机会,自然谈不上交友。但也恰恰因为孩子的关系,与几名美国普通人有了一次或多次接触,印象颇深。

儿子迁新居,有了新邻居。隔一条林荫道,北邻是一栋粉墙平房别墅,没围墙,室外是草坪,一位灰白发、高壮的七旬老人总在那整理,他妻子偶尔帮他。儿子说,这是一位退休警察,为人热情,邻居们若有什么事都找他帮忙。他正想将房子卖掉租房住,再购一辆房车,以后的事便是旅游。卖房购车去旅游,在中国真没听过。一个雨雾下午,我们在草坪外道与他搭讪,妻子送他一盒中国茶叶,他很高兴,说欢迎来这居住。

我们问他为什么不乘飞机,这个年龄开车旅游是否太累?他的回答出乎我意料,他说自己以前是机场警察,很清楚美国机场安检太粗疏,他有些担心。

西邻是一家热情的美国人,两次主动来拜访,可惜我都没在家。

回国已三四个月,儿子来信说,退休警察邻居租了房车,一家出去旅游两次了,美国住宿费昂贵,晚间睡车上,这种旅游花费实惠得多。说他的房车还没卖。

不知何故,两年前孩子结交了史考特一家。史考特60岁,与儿子很谈得来,经常问起我们夫妇,一次经电话沟通,对方同意与我结为兄弟,要我为他起个中国名。我在族内排辈为“义”,我就就叫陈义和吧,蛮意也挺好。他的中国名字就叫陈义和,我就有了这个美国“本家哥”。儿子买了房,陈义和送来烧烤机庆贺。“温锅”时一家人都来了。他身材修长匀称,妻子漂亮又显年轻,是他大学同学。他三个孙子孙女不哭不闹,聪明可爱。史考特正学汉语,水平是初学入门,谈话时我说“民主”一词,他从手机上多次打出“名著”问我是否对。我们见面的两次是在基督教徒的活动日,作为作家,我为了解这方面知识和“感受”而去,他则是志愿者。一处教会分为英语堂和汉语堂,汉语堂里参与活动者多是华人,还有少数欧罗巴面孔。任何人发言都用汉语,史考特持无线话筒,始终侍立在后面,谁举手发言他就将话筒递给谁,时而吐出蹩脚的汉语。我方才悟出他是为学习汉语。

他告诉我,他想卖掉公司去中国,中国对他来讲是个神秘之地。他说想在青岛住一段,开个小门市,他有一绝妙的自酿啤酒的工艺秘方,没外泄过。他想和我妻子合作在青岛开门市。一次他专门提来十多斤自酿啤酒,我喝着,确实有史以来品尝过的最甘美的啤酒。再以后我又得知,中国对他的吸引力主要缘于他的女儿,他女儿已在湖北教英语两三年,后来又去深圳,为爱好和事业还未婚,她给家人的信息中传递了不少有关中国的魅力。

美国人与入交往很少客套。一次,一美国人到家中修葺,完工后妻子依中国的习俗客套说,在家吃饭吧。不想对方痛快地应承下来,还说让我妻子也来吧,我要下班接她的。因丝毫没有准备,妻子只好设法以送实物酬谢的方式搪塞过去。

儿子所在公司在中国也有分公司。丹佛分部的一负责人一次携8位同事来做客。中间我讲起中国属相,他们纷纷向我询问自己的属相,当说到一人属猪时,同事皆大笑。事先,我把带去的齐河产黑陶宝葫芦托儿子单独送给那位“老板”,并嘱儿子解释,中国龙山文化已有4000多年历史,其典型代表是龙山黑陶,由济南龙山发现……对方偕同事来做客,还我一本印刷精美的丹佛风景摄影册,由儿子翻译,当着所有同事对我说,“你送我的礼物很珍贵,我很喜欢,谢谢!”我们去美国不可能给儿子的每一位同事带礼物,依中国习惯,只私下单独送给了领导——他,不承想竟如此实在、直率,当着众人面说出这事。我一时竟有些尴尬。但是,此事也引起我无尽的猜想在美国,下级给领导送礼和中国有什么不同?

(作者为大众日报高级记者、作家)